#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以及《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下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 二、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为抓住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着眼于公司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本规划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同行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等因素。

### 三、未来三年(2022-2024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 (一)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二)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 利润分配的条件

####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 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 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且超过5,000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
  - (3) 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 案。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 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 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 利润分配方案。

(四)利润分配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 审议。
-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 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 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 四、本规划的制定周期与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当期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本规划的实施

- (一)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 (二)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执行。
  - (三)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